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聘任罗衍记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李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晓颖女士为财务总监，聘任张蓓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经审阅上述人员的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卢闯

郭秀华

郎劲松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